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正榮地產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更換核數師
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變更**

本公告乃由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及第13.51(5)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安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審核費用達成協議(「辭任」)。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取得並審閱安永及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核費用預案，並已考慮其各自的行業經驗、資源分配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收費等因素。鑒於其他具有履行其作為獨立核數師的職務所需能力及勝任資格(包括專業化、聲譽、行業知識、往績記錄、人力、收費及其他資源)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更具競爭力的預案，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建議後認為，更換核數師將可提升本公司年度審核的成本效益，而此舉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安永已書面確認，除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核數師報告所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外，並無任何有關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審核費用除外)，且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進一步確認，安永尚未展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審核工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或公佈全年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安永過去多年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考慮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其已議決建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以填補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委任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中匯在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核數工作方面的服務經驗、收費、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市場聲譽；(i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會財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述評估，審核委員會認為中匯具備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可維持核數質素，並使本公司能更有效地控制成本，以支持其未來業務發展。因此，更換核數師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中匯建議任職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中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委任核數師的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競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競德先生及金明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傳序先生、謝駿先生及楊詠儀女士。